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伟业”）的委托，就大龙伟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大龙伟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大龙伟业官方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二）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会议共有 12 名股东出席，代表大龙伟业总股本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持股凭证，符合《章程》及《议事规则》关于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的规定。

本次会议共有 1 名董事出席，代表大龙伟业总股本的 100%。出席会议的董事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符合《章程》及《议事规则》关于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的规定。

本次会议共有 1 名监事出席，代表大龙伟业总股本的 100%。出席会议的监事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符合《章程》及《议事规则》关于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的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1. 召集人资格符合规定。

2. 召集程序符合规定。

3. 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符合规定。

4. 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程序符合规定。

5. 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程序符合规定。

6. 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程序符合规定。

7. 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程序符合规定。

8. 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程序符合规定。

9. 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程序符合规定。

10. 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程序符合规定。

11. 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程序符合规定。

12. 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程序符合规定。

13. 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程序符合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5,954,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000

三三



000000